

10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10.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河南城建学院的(项目名称)河南城建学院智能电气装备与制造产业学院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工业互联网实训平台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智能制造综合实训平台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工业物联网平台节点软件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智能产线管控一体化系统(MES)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信息化显示单元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智能产线数字孪生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实训工位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7人,营业收入为21917.522143万元,资产总额为41497.03323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[✓]误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华航唯实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（2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，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，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。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。

（3）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
注：（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。若无，此附件可删除。）